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内蒙古伊利公益基金会进行捐赠的请示》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为了更好地贯彻落实中央精神，积极履行上市公司的社会责任，公司每年捐赠5000万元人民币给内蒙古伊利公益基金会，连续捐赠三年，合计金额1.5亿元人民币，用于扶贫、教育等社会公益活动。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签字：

高德步

高 宏

张心灵

吕 刚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三日